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4.06.019

中共土地革命时期群众法律教育研究

杨潇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中共土地革命历史时期的法律教育以“人民性”为宗旨,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教育方式,通过法律制度宣教和法律实践参与这两种形式展开。这一教育在历史上取得较大成功,将人类文明的终极大道传播给大众,从中体现出深刻的“人民性”。尽管留有一定遗憾,但“人民性”仍是理解该教育得失成败的关键所在。反思土地革命时期的群众法律教育,坚持“人民性”“第二个结合”“权利本位”“多元活泼教育方式”这四大理念,有突出的现代意义。

关键词:土地革命;群众;法律;教育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4)06-0156-08

群众法律教育是指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律常识的普及和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这一教育过程包括对法律现象的观点、感觉、情绪和信念的总体培养,旨在增强公众对法律现实的理解和认同。诚如法谚所云:“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①古往今来,为了实现法律被信仰、继而被民众普遍尊重和有效遵守的目的,立法者会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其中自然包含了群众法律教育。尤其是在中共各个时期的革命政权中,群众法律教育更是法律宣教的重中之重。因为它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法制领域内的集中贯彻,而群众路线又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和思想方法,即如毛主席所云:“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②中共土地革命时期(1927年至1937年)的群众法律教育,正是这一群众路线和法律教育相结合的典型,较之于传统法律宣教,确乎展现出

更为正确、生动、丰富的内涵。该时期坚持人民性宗旨,对群众法律教育进行系统探索,在总结旧式教育之经验教训的同时创新教育方式,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也为之后的群众法律教育奠定扎实基础。本文拟对这一阶段的群众法律教育进行考察,明乎其宗旨、形式、效果,以期鉴往知来,为建设中国式的法治现代化国家提供历史镜鉴。

一 人民性:群众法律教育的宗旨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伊始,即始终秉持人民性理念,群众法律教育自然亦以此为宗旨。群众法律教育的核心在于从群众的需要出发,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使法律教育内容与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形式为群众喜闻乐见。此外,教育还强调求实创新,与时俱进,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对象和不同行业的特点,确定重点内容,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人民性”的教育宗旨,首先要求群众法律教育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明确指出,人民性、群众性是法律教育的价值内核,也是根据地文化最突出的特质。因此,除

收稿日期:2024-08-14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3JZD026)

作者简介:杨潇(1994—),女,内蒙古呼和浩特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民族法律史、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

①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9页。

了领导干部及知识分子外,法律教育着重强调劳苦群众学习文化的重要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阐明文化教育的主要目标,即重点保障劳苦大众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开放免费教育,积极地引导他们参加文化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①。根据宪法大纲的内容,共产党以人民为力量源泉,以群众路线为法律文化教育的生命线。在此基础上,群众法律教育的逻辑思路即在“以民为本”的核心理念中遵循群众路线,在人民的推动下发展根据地的特色法律教育。不管主持者还是执教者为何,法律教育面向的主体,只能是人民群众,其目的在于使法律知识或者法律文化,不被少数人所垄断,而真正使其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心中的标尺。

“人民性”的教育宗旨同时还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性因此成为了革命根据地法律教育的应有之义。一者,男女需平等,向警予就曾强调,广大妇女要研究社会科学,包括……法律学等……要以近代思想和近代知识来启发妇女,铲除她们身上所存在的封建禁锢^②。二者,贫富需平等,贫苦大众也应当能结合自身实际,接受先进法律教育。1934年,毛泽东在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明确阐释苏区文化(法律)教育的指导方向。他指出,要将教育惠及广大劳苦民众,使其能够享受法律文明及幸福生活^③。事实证明,法律教育只有与人民性相结合,为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而设,才能成为真正有力的行动指导。在法律实践中,关于苏维埃建设的相关决议案即规定,一切法律、决议或命令都要传达到群众中去,倾听群众的声音^④。这一平等性,使得广大群众不仅是法律教育的被动接受者,或者只是单纯的受教育群体,同时,还能充分表达对法律的看法,继而影响到革命根据地法制的发展和完善。

总之,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注意在各苏区根据地推行普及的、平等的群众法律教育,始终坚持“人民性”宗旨。党为此采取了很多必要措施,诸如制定“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注意苏维埃

法庭的群众化”^⑤等规则,将群众路线落实到实处,极大地增强了苏区群众法律教育的吸引力和公信力,使广大群众相信法律为其而设,法律能够保障其福祉,为坚定其内心的革命法制信仰而奠定坚实基础。

二 理论联系实际:群众法律教育的方式

土地革命时期,针对革命根据地普遍处于农村地区、广大群众识字率有限等实际情形,我党十分注意因势利导,采用多种形式,灵活多变地开展法律教育活动。而种种形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为法律制度的宣教,二为法律事务的参与即自我教育。无论何种形式,都注意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式。形式强调的是法律教育的多样表现,而方式则是法律教育的方法和手段。它们融于两类法律教育中,深刻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内在价值。

(一) 法律制度的宣教

群众法律教育,理论上必须同时以体系化的讲解及宣传方式将各种法律原理以及现行的法律制度整合起来,促使群众接受系统的法律知识。但是限于上文所述的客观条件,理论在现实中难以施行。革命根据地经过多次实践,最终认为广大劳苦群众的法律思想教育应与名流学者有所不同,要便于理解记忆,不能故弄玄虚,以晦涩难懂的专业名词使其痛苦而失去学习的积极性^⑥。因此,法律教育必须与群众生活相结合,才能激发起群众的学习兴趣,也才有可能让他们最大限度地理解法律。因此,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非常注意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思考人民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民如何能够理解法律这样的问题。相对于法律理论的阐释和法律原理的探究,土地革命时期的群众法律教育,更侧重于现行法律制度的宣教,这同样可以视为当时法律理论教育的重心所在。如当时群众最为关心的土地问题,群众法律教育的主要做法就是

①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页。

②向警予:《向警予文集》,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84、242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27页。

④张希坡,韩延龙:《中国革命法制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5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79页。

⑥冀南革命根据地史编审委员会:《冀南党史资料(第二辑)》,冀南革命根据地史编审委员会1986年版,第138页。

将现行土地方面的法律制度析出,告知群众能拥有什么样的土地,在拥有的土地上能够做哪些行为,而不会对地役权、地上权等各种法律名词做过多解释。

因为采用“制度导向”的理论教育模式,于是群众法律教育的首要之义,就是公布法律,告知大众革命根据地有哪些法律制度。基于此,制定并颁行法律,是最为直接的宣教形式。据不完全统计,中央机关制定颁发了100多种关于刑事、民事、经济法、行政法等方面的法规^①。这些专门性法律法规,虽然都是以制度的形式出现在人民群众的视野中,但是这些制度本身,就能体现“平等自由”“权利保护”等价值观念,稍加介绍宣传,就能让群众体会背后的法律原理及其意义。比如在土地分配方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主张将地主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在保障农民能够自由支配土地的同时,也极大提升其关于“权利平等”的思想觉悟^②。在男女农民的权益维护中,《湘赣苏区重新彻底平均分配土地条例》也有“男女有同样权利分配土地”的规定,其在人权价值理念下保障了妇女的独立地位与经济权利^③。这些法律价值观念的不断发展,为之后法律制度的广泛应用及被群众认可奠定了基础。

除了制度的公布宣传,作为典型模式,我党还注意完善相应的传播媒介,成立培训班或者讲习会。如20世纪30年代初期,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就针对群众最关心的土地政策开设教学培训班,以当时当地革命政权出台的法律文件为教材,应用通俗易懂的教学语言向群众传达与土地权利相关的各种具体制度^④。在培训过程中,教员讲解相关制度,学员听取讲解并对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教员再解答学员的困惑,一系列交流过程实现了从“纸面上的法”到学员“头脑中的法”的转变,同时践行了人民性的教育宗旨。

在举办培训班或讲习会的同时,革命政权还

通过创设专门性报刊杂志的方式来进行宣教。苏区时期的《红色中华》刊载各类政府公文、法律条例以及决议文件至少473项^⑤。其中,最具特色的《问题与答解》《法令的解释》专栏阐释法律规范所蕴含的法律原理,及时解答群众非常关注的土地、劳动、婚姻问题,实现革命法制与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总之,根据地在积极传播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审理等实践,进一步推动民众法律知识的丰富和法律意识的提高。

此外,革命政权利用特殊场所、民间口号以及实物材料进行法律制度宣教。比如,“同志审判会”以影响重大的贪污案件为典型^⑥,在中央政府俱乐部进行宣教。在福建省尤溪县,革命政权还在木板上撰写宣传标语,意在维护工人权利,根据不同劳动主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⑦。这些实物材料便于利用,存留时间长,覆盖面广,且公开性极强,贴合民众生活实际,持续发挥巨大的影响力。

(二) 法律实践的参与

土地革命时期法律理论宣教以“制度导向”为主要模式,势必会牵涉到制度如何运用的问题。为使广大群众深入理解制度并能践行革命法制,群众法律教育会有意无意地引导群众参与到革命的法律实践活动中来。而这些方式在根据地革命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中,都有突出表现。

一方面,根据地各项立法规定明确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原则。如在司法准备工作阶段,为了增加群众的活跃度,法律规定在正式审理案件之前,司法机关应公布日期地点,以尊重人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并将群众对于该案的评断观点作为重要参考^⑧。在案件审判过程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规定,法庭应及时更新公告,公正透明地阐释案件始末,促使群众及时了解判决原因及依据^⑨。裁判

①彭光华,杨木生,宁群:《中央苏区法制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05页。

②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5—19页。

③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33页。

④参见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6、127、282页;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出版社不详,1978年版,第18、46、79、91—92页。

⑤李凤凤:《〈红色中华〉法制专栏设置及影响探析》,《赣南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⑥彭光华,杨木生,宁群:《中央苏区法制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10页。

⑦张宗铝:《尤溪新发现红军宣传标语》,《福建党史月刊》2002年9月刊。

⑧瑞金县人民法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审判资料选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8—59页。

⑨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00—301页。

机关在审判时应注意多数群众的思路看法。若有必要,应关注到农村条件的有限性,公开组织巡回法庭,为村民提供诉讼便利^①。审理完结后,要将结果公之于众,并广泛散发公告信息,印刷判决材料,促使群众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理解法律的审判作用及原理^②。总之,立法旨在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强调“实践出真知”。这些规定群众参与司法实践的立法本身,就是一种实践法律教育。

另一方面,在具体的司法实践环节,党倡导群众积极参与其中。相关材料显示,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大量群众参与了对反革命分子的公开审判以及婚姻家庭案件的诉讼,也参与了对贪腐干部的监督与审判等等。例如,1927年,黄安县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应广大农民强烈要求,依照法律条例拘捕当地劣绅土匪。因后者烧杀抢掠、勾结官兵、压榨群众,主犯被抓捕并被立即处决,其余罪犯则要接受公审大会审讯后再行发落。材料显示,当时有6万多名群众参与了这次公审,他们支持对这类罪犯进行严肃处理,最终这些罪犯经过审判委员会审判后被处以死刑。这次公审活动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极大地彰显了司法权威^③。

又如,在传统婚姻家庭观念的支配下,妇女不能自主决定自己的生活。而在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政权一贯倡导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这也使得女性的观念发生巨大变化,材料显示,很多地区,每天因妇女离婚闹到乡政府的事件不胜枚举^④。这些妇女接受了革命根据地群众法律教育后,运用法律知识认真分析了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的弊端,终以感情破裂为由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利^⑤。同时,她们以自身经历,教育了其他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家庭女性,要通过法律途径“冲决罗网”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不仅仅是可能的,而

且是现实、合法的。

再如,1934年4月,福建省裁判部审理盗窃国家机关财物、埋藏枪支等罪行的马某五人,并判决主犯死刑、帮助犯徒刑。参加审判的上千名群众反响强烈,纷纷赞叹和支持法庭的判决^⑥。苏维埃群众还组织巡回法庭,在证据和群众威力之下,对胡某等人进行审判,细数其破坏经济建设等罪状,并给予法律制裁^⑦。人民通过参与公开审判,其法律意识以及甄别罪与非罪的能力在潜移默化中也大大提高。他们参与法律实践的积极性也日渐高涨。例如,1932年开始,为杜绝贪污浪费行为,中央指示要开展检举运动。地方各级部门陆续组织临时检举委员会,发动群众参与活动,查出大量贪污浪费、以权谋私等违法行为^⑧。从开展检举运动到1934年,中央政府查出违法违纪者64人,其中贪污者9人,破坏法令者15人,其余皆为消极怠工者^⑨。此类检举活动中,群众的积极参与既可以为根据地司法活动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又能监督司法工作的运行,与此同时,他们本身也受到了法律的教育。

当然,根据地群众的司法实践参与远不止以上三种情形,而是渗透到司法的方方面面。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或者积极主动参加,或者消极被动地卷入,或者有意识地将所学法律制度或原理与实践联系起来,或者无意识地运用到了某个制度或原理。但无论是哪一种形式,他们都可谓是受到了群众法律教育,且践行了理论联系实际这一群众法律教育方式。

三 利出一孔:群众法律教育的效果

春秋时期政治家管子曾指出:“利出于一孔者,其国无敌。”^⑩战国时期政治家商鞅也说过:“利出一孔,则国多物。”^⑪“利出一孔”指利益分

①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01页。

②彭光华,杨木生,宁群:《中央苏区法制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页。

③春杨,汪思薇:《红安县七里坪革命法庭的法制实践研究》,《苏区研究》2021年第6期。

④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98页。

⑤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98—199页。

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央档案馆编:《〈红色中华〉全编6(整理本)》,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226页。

⑦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央档案馆编:《〈红色中华〉全编6(整理本)》,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372页。

⑧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央档案馆编:《〈红色中华〉全编2(整理本)》,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868—869页。

⑨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斗争(苏区版第4辑)》,中国发展出版社2017年版,第143页。

⑩《管子·国蓄》,李山、轩新丽译注,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940页。

⑪《商君书注译·弱民》(第3册),高亨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43页。

配必须有一个中心,必须围绕这个中心来进行。其蕴含的深意就是强调打造共识、实现战略聚焦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来看,土地革命时期的群众法律教育成效,以及在取得成效背后的代价,都能用“利出一孔”一词来加以概括或解释。这个“一孔”,就是“人民”,亦即上文所述“人民性”。

(一)法以载道:群众法律教育之得

如前所述,土地革命时期的群众法律贯彻“人民性”的教育宗旨,运用多种形式,理论联系实际,为各界群众,特别是贫苦大众提供宝贵的学习法律的机会,使得法律不为知识精英或者权力阶层所垄断,而是将法律的火种散播到根据地各个角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土地革命时期的群众法律教育,实乃法律教育史上一个开天辟地的创举。其最大的意义,并非是向人民群众灌输了多少具体的法律知识,而是将法律中蕴含的我党主张的人类终极的共产主义之道,传播到社会最基层角落,于世道人心,实大有裨益。而在客观上,群众法律教育同样契合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换言之,通过教育,广大革命群众在思想上和生活上,或多或少皆有所得。

毛主席曾指出,任何时候都要高度重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①,此点在革命政权创设的法律中就有明显的体现。在根据地法律制定推广阶段,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就明确了农民群众的参政议政权,提升其作为主人翁的法律意识,为长期饱受剥削的劳苦大众提供发表意见的合法渠道^②。婚姻政策对男女平等、婚姻自主、财权继承的规定,极大改变了传统婚姻家庭制度和人际关系,解放了妇女根深蒂固的传统法律思想,推动其为自身合法权益奋斗^③。1929年,兴国县《土地法》将无差别“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④。该法深入了解农民心理及群众利益取向,之后又被不断宣传及修订以贴合群众实际需求,在尊重人格的基础上调动群众学习法律、适用法律的思想觉悟。

而根据地颁布的劳动法也保障群众基本权益,如妇女作为纱厂工人,生育可以得到劳动法的保护,产后休息八星期,工资仍旧能按时发给^⑤。这些制度无不秉持着“人民性”理念,同时也契合自由、平等的普世价值观。因此,如能根据不同群众的法律认识程度,运用生动丰富、简单易懂、贴近民生的方式加以宣传教育,就可以极大地促进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的积极性。这样的群众法律教育,一定是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他们的权利意识因此得以加强,而其道德境界也会得到升华。

同时,根据地群众法律教育非常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故而在教育过程中,一定程度能够提高学员的理解能力,弱化抽象的法律条文给学员带来的困扰。因为法律教育贯穿于实践教学,不少学员会参与到具体的法律活动中,对法律提倡或者禁止行为的内在精神,有着“同情的理解”或者“理解的同情”,从而增强法律在其内心的分量,也增强其对道的向往与坚守。无论是司法实践活动,还是法律实物或符号,都能给予广大群众既深刻又生动的教育。前者的情形,如1932年,贪污腐败的原叶坪村干部谢步升被临时最高法庭判处死刑后,客家歌手以“苏区政权开红花,花根扎在穷人家,一心一意为民众,团结工农打天下”^⑥为词创作歌曲,表达对共产党及法律制度的信任与支持。而后者的情形,即如梁柏台所言,土地革命时期的法庭是为维护广大群众利益、主动接受工农群众监督的法庭^⑦。这种法庭自然会受到群众的拥护,法庭做出的判决,自然也是群众心目中的“良法”。此期间创设的巡回法庭亦是如此。1932年,一篇名为《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一年来的工作》的报纸文章,就明确肯定巡回法庭的积极作用,并认为这种法庭直接在事发地点或群众聚集处审理重大案件,借助各类反革命案件揭发违法本质,教育群众,在便民诉讼的同时也增加了旁听机会,具有灵活性和流动性^⑧。该法庭成为土地革命时期保障贫苦人民权利的重要载体。张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6页。

②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3—14页。

③郭学旺:《毛泽东与中国社会的变迁》,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版,第360页。

④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页。

⑤霍文达,王如,刘卫东:《鄂豫皖苏区教育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⑥朱家柏,刘良:《瑞金风云录》,《当代江西》2009年第8期。

⑦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二辑)(上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50页。

⑧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二辑)(上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50页。

闻天也曾强调该阶段司法机关的群众性及平等性特质,并认为法庭审判反革命分子的目的在于教育群众如何运用法律进行斗争,以提高群众拥护自身利益及国家利益的热忱^①。不仅如此,民主因素渗透于司法实践当中,既调动群众的革命热情,又增加了司法机关审判案件的合理性^②。

总之,因为始终强调“人民性”,政权和人民,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其利益本质上一致。故而政权所要追求的共产主义大道,同样为法律教育所追求。因为“利出一孔”,通过法律教育,使人民坚定其共产主义信仰,并为之奋斗而无悔,实乃教育之大成。

(二) 白璧微瑕:群众法律教育之失

根据以上分析,土地革命时期群众法律教育之得是主要的,但也存在遗憾或者瑕疵。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此期间的群众法律教育之失,集中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受传统习惯影响,教育内容难以在短期入脑入心。就法律制度的宣教而言,根深蒂固的本土习惯与土地革命时期的规范内容存在差异,需要经过一个循序渐进、因势利导的传播过程,才能逐渐消弭传统势力带来的影响,这在紧张的革命斗争时代很难彻底落实。如婚姻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否定、排斥民间的婚约习俗,乃至有“破”无“立”,反映了特殊年代的婚姻立法在处理婚约问题上也存在不够成熟的一面^③。与此同时,在法律制度的推广过程中,传统价值观仍然左右着民众的日常生活。甚至说,在人际交往中血缘、地缘关系以及儒家伦理依然占据支配的地位^④,农村地区的部分民众不易快速接受法律思想,不甚理解“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内涵,从而出现了法院判决离婚则一般群众不满,不离则女方不满的矛盾,造成社会混乱^⑤。在法律制度传播及学习的过程中,负责执行的部分人员仍秉持传统旧思想,曲解婚姻制度,阻碍婚姻条例的执

行。当然,除了婚姻法律,劳动、土地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制教育或多或少受到上述因素的制约。据此,基于广大农村社会现状,“平等自由”的法律教育非一朝一夕能够完成,这给土地革命时期的群众法律教育留下了不少遗憾。

另一方面,司法实践的不规范导致法律的权威性减低,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法律教育的效果。制度最终需要实践来落实,司法活动不仅要赋予群众参与纠纷、行使权利的机会,也要在合理限度内约束权责,全面推动群众真正明法用法,促进法律实践教育的发展。但具体司法过程中,根据地对于群众权利边界的法律规定不够明确,间接影响实践教育的效果。《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强调了司法程序的重要性,批评了司法实践过程中审判程序未按规定进行的不规范现象^⑥。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又规定,法官对每一份案件材料都要尽力收集审核,不能出现不明案情,又违反司法程序模糊判决的情形^⑦。这些事实表明,是否严格执法也是法律教育本身能否贯彻落实的重要条件。执法不明、放宽限制可能导致案件失衡,不利于群众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及价值观。如 1934 年 3 月,中央苏区的重要负责人项英指出,在反革命案件中,巡回法庭可以根据群众支持及要求当场枪决犯人,无需审批上报^⑧。司法规则的简化虽然能够保证审判效率,但也可能忽视司法审判的专业性,使审判权限和程序的法律规定被束之高阁,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司法审判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同年 5 月,两名犯人在巡回法庭上认罪后,未经法定处决程序,即被当地失去理智的群众用梭镖射杀,事后大家也未受到任何法律处罚^⑨。1934 年底,中央政府办事处明确要求,对革命叛徒及反动分子,凡我工农群众及红色指战员均有权就地击杀,事后报告苏维埃和上级,并奖励完成这一光荣事业的同志^⑩。该命令

①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斗争(苏区版第3辑)》,中国发展出版社2017年版,第303页。

②张小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1919—196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0页。

③陈会林:《红色革命逻辑与苏区婚姻立法对婚约制的规避》,《法学家》2022年第4期。

④侯欣一:《革命法制在传统乡村的实践》,《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3期。

⑤刘素萍:《婚姻法学参考资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8—449页。

⑥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二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50—1053页。

⑦林卫里:《闽西苏区法制史料汇编》,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古田会议纪念馆2008年内部版,第164页。

⑧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央档案馆编:《〈红色中华〉全编6(整理本)》,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028页。

⑨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央档案馆编:《〈红色中华〉全编6(整理本)》,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375页。

⑩肖居孝:《中央苏区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中国发展出版社2015年版,第221页。

在赋予群众处决罪犯权利的同时,无形中放松了权利限制,同时也进一步模糊了司法与军事二者之间的界限,不仅法律教育效果受到制约,还可能造成错杀滥罚的严重后果。

当然,法律教育之“失”与其“得”比起来,只能说是“白璧微瑕”。事实上,注重法律教育的“人民性”,始终是历史的主流,且在迄今为止的运行中,它所带来的国家价值观的凝聚,民族的团结和谐,人们道德觉悟的升华等种种效用,是有目共睹的。人民绝非洪水猛兽,而是社会前行的终极动力,故而“利出一孔”的“一孔”,归根到底还是人民。

四 胜残去杀:群众法律教育的当代启示

子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①此“善人”,可以理解为具有高尚道德的圣人、君子,在新时代背景中,可以理解为发扬共产主义道德的治国理政者和具备此美德的最广大人民群众。意思是用这种美德引领时代,最终可以造就一个美好的国度。土地革命时期离我们已近百年,如今我们回溯这段时期的群众法律教育,究竟有何现代意义?就“胜残去杀”这一目的而言,古今是相通的。根据地的经验可以更好地为现代法律教育提供镜鉴。

首先,坚持“人民性”的教育宗旨,达到“利出一孔”之效。土地革命时期,为维护群众安全,司法机关惩治伤害百姓的土豪劣绅势力,如七里坪革命法庭仅成立数月,就处理了40多起为非作歹的恶棍流氓案件^②。在审判过程中,巡回审判也以流动法庭为主体,深入“出事地点或群众聚集的地方去审判案件”^③,极大地扩展了群众参与司法审判的路径。除此之外,控告局也接受工农控诉事件,并在群众便利的地方悬挂控告箱,便于工农投递具名意见书^④。根据地法律教育针对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制定不同的内容方式,不仅贴近实际情况,保障人民整体利益,也注重罪犯的人权利益与生命健康。1932年,《福建省苏维埃政府

训令——关于处理犯人的问题》明确指出,苏维埃法庭在本质上不同于国民党法庭,不会滥用刑罚审问、伤害犯人,更不会为了追求司法效率而严刑逼供。在苏维埃法庭的司法机制中,废除一切肉刑,注重证据材料的收集以及事实合理认定,运用专业知识进行依法裁判才是“以民为本”的重中之重^⑤。在今天,群众法律教育不是将“人民性”理念与“为社会贡献”相对立,而是比照土地革命时期群众法律教育的经验教训,在目标明确化、内容通俗化、教育主客体互动化、方式方法多样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于维护权利的同时合法限制权利,尊重民间习惯,逐渐改变民众不懂法、不信法和不守法的思想面貌,在提升法律素养、促进权利维护的同时,也为此后的法律教育奠定了基础。

其次,坚持“第二个结合”,传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土地革命时期,虽然群众法律教育曾经受到过传统习惯的干扰,出现不能一以贯之的弊端,但这更多是针对“陋俗”而言,并非指传统美德。事实上,根据地许多法律教育工作之所以顺利开展,乃是党宣教的许多法律制度、法律精神和传统美德若合符节。无论在教育目标、方式还是内容方面,群众法律教育“以民为本”,关注“人”的重要性,都是传承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本思想的精神内核,进一步彰显中华民族独特的价值标识。其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重民本、崇正义、尚和合”的精神内涵深深烙印于根据地教育的血脉之中,以平等、公平、正义、和谐等价值理念为核心,通过制度教育及司法实践教育渗透传统法律文化的实质内容,并在不断调整完善中形成铸魂育人、凝聚民族力量的功能。

再次,坚持“权利本位”这一群众法律教育的价值导向。根据地的法律教育将平等、自由、权利等法律思想根植于群众之中,以“人民”为基础、以国家利益为根本。土地革命时期,红军刻在木板上的法律标语表明增加工人工资,减少工作时间的的重要性。这种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对人民群

①《论语译注》,杨伯峻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7页。

②春杨,汪思薇:《红安县七里坪革命法庭的法制实践研究》,《苏区研究》2021年第6期。

③彭光华:《人民司法的摇篮——论中央苏区对人民司法事业的主要贡献》,《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2010年第十辑。

④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13页。

⑤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43—344页。

众进行了深刻的宣传教育^①。1928 年《湖南省委通告》中阐释的宣传口号是：“没收一切土地，分配农民耕种。”^②《婚姻自由歌》中也有“如今世界不比先，早先男女不平等，如今男女讲平权”^③等表述。这些实践在平等、公正等思想的基础上融合传统美德，以平等团结为主要目标，体现出“权利本位”的时代内涵，对于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形成权利意识、凝聚国家革命力量起到了关键性的推进作用。

最后，坚持多元活泼的法律教育模式。土地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教育模式根据不同的民风民情，呈现多元化样态。如上文所述，《红色中华》开设“苏维埃法庭”专栏，刊登新颁法规、法令及典型案例，向民众宣传法制^④。培训班和讲习所也是宣传、学习法律的极佳之处，这些方式简单便利，易于贯彻法规法令及政府政策，促进文化教育等各项工作的开展。与理论宣传相比，司法实践中“解决任何案件，要注意多数群众对该案件的意见。……裁判部应时

常派代表到各种群众会议上去做报告，引起群众对于裁判部的工作注意”^⑤，这些都是经验之谈。故从文字到图画，从理论到实践，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的群众时刻沉浸在无处不在的法律教育中。多元化的方式符合不同文化程度的群众需要。以此为鉴，当代群众的法律教育同样也应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采取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在选择输出路径的同时也应要求执行者有担当能力及责任感，善于将抽象的法律专业名词转化为具有亲和力的群众话语，贴合群众的逻辑思维。

总之，虽然土地革命时期和当今新时代相比，时移世易，具体法律条款变化尤大，但是渗透在法律中的人民性、自由性、平等性等核心价值观，是不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改变的。特别是法律所指向的人类未来终极之路，是永恒的，同样也是圣人胜残去杀的理想追求。在这一点上，群众法律教育的宗旨和目标，是始终如一的。

On the Mass Legal Education Initia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Agrarian Revolution

YANG Xiao

(School of Law,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agrarian revolution, legal education focused on people-oriented goal, adopting a method of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which was carried out through legal system knowledge and participation in legal practice, which served as self-education. This educational approach achieved considerable success historically, spreading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human civilization to the public, deeply reflecting the people-oriented nature. Nonetheless, there are aspects that warrant re-evalua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e successes and failures of this education relies on grasping the popular nature as a key element. Reflecting on the legal education for the public during the land revolution period, and upholding principles such as people-oriented nature, the second combination, rights-based approach, and varied and dynamic educational methods is of significantly modern relevance.

Key words: agrarian revolution; the masses; law; education

(责任校对 张伟平)

①张宗铝：《尤溪新发现红军宣传标语》，《福建党史月刊》2002 年 9 月刊。

②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协作小组，井冈山革命博物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7 页。

③谢济堂：《中央苏区革命歌谣选集》，鹭江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72 页。

④侯欣一：《根据地政权法制实践当代意义之思考》，《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2 期。

⑤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01 页。